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2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李政益

訴訟代理人

(法扶律師) 林夏陞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代 理 人 許皓好

傅國誌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代 理 人 鄭俊煒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蔡政宏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葉佐炫

喬湘秦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創鉅有限合夥

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陳鳳龍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新竹市農會

法定代理人 郭瑞誠

01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2 主 文

03 本件清算程序終結。

04 理 由

05 一、按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報  
06 告；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應即為清算程序終結之裁定，於  
07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8 二、查本件於清算財團之財產可分配時，業已作成分配表，記載  
09 分配之順位、比例及方法，各該分配表並經本院認可後予於  
10 民國114年12月18日公告在案，茲本院業將清算財團分配完  
11 結，有分配表、匯款入帳聲請書、案款通知及保管款支出清  
12 單等在卷可稽，經核並無違誤，爰裁定如主文。

13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4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  
1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許智閱